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60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源化工	股票代码	0006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远兴能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阳	杨祥	
办公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	
电话	0477-8139874	0477-8139873	
电子信箱	yxny@berun.cc	yxny@berun.cc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16,438,091.39	7,069,548,621.66	-1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2,691,306.49	1,209,042,084.51	-3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3,264,535.53	1,208,437,877.66	-3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4,418,431.79	1,361,190,244.90	-7.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2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2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8%	8.63%	-3.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316,230,536.64	35,875,856,859.30	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17,818,815.62	14,495,690,792.46	-1.9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3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8%	1,122,491,995	333,475,587	质押	1,122,491,99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0%	81,800,000	0	不适用	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55,807,34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38,671,900	0	不适用	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37,191,300	0	不适用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35,094,878	0	不适用	0
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32,300,995	0	不适用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25,295,537	0	不适用	0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观道3号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25,131,820	0	不适用	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23,770,03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分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6,382,100股、27,239,500股、23,700,038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涉及仲裁情况

2024年2月,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邮寄的DC20240377号增资扩股协议案仲裁通知书([2024]中国贸仲京字第016053号)。根据仲裁通知书,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因增资扩股协议案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探矿权价款差额及其他各项费用合计23.31亿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024年6月,中煤能源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公司名下价值99,000万元的财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将中煤能源的财产保全申请提交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中煤能源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并裁定:查封、冻结公司名下的财产,限额99,000万元,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中煤能源承担。据此,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公司持有的北京远兴乾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公司持有的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4%股权。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024年9月,中煤能源再次申请保全公司持有的蒙大矿业34%股权,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公司持有的蒙大矿业34%股权(股权预估价值1,341,024,576.86元)予以保全,冻结期限为两年。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被再次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由于上述仲裁事项处于尚未裁决状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等规定,公司计提2024年度预计负债18,503.56万元,此前,公司已就此事项计提了2023年度预计负债96,400万元,本次计提后,公司累积就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114,903.56万元。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核销资产及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2025年2月,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2025-001)。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4名激励对象离职,22名激励对象退居二线,3名激励对象退休,3名激励对象受证监局行政处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5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等需调减授予数量。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043.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截至2025年5月29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四)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步变更公司英文名称,公司证券简称由"远兴能源"变更为"博源化工"。自2025年5月21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远兴能源"变更为"博源化工",英文简称由"Yuanxing Energy"变更为"Berun Chemical",公司证券代码"000683"保持不变,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五)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1.2025年4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公开竞拍方式,以人民币120.50万元获得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哈达贺休盐湖矿区外围卤水矿普查2区探矿权。勘查面积17.0359平方公里,探矿权首次登记期限为5年,期限届满前可按规定申请延续。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获得探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碳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根矿业之全资子公司银根化工拟依托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碳气体及含碱母液,结合风电、光伏发电等绿电资源,规划建设碳回收综合利用120万吨/年小苏打项目。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碳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法定代表人:戴继锋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58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5年8月6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戴继锋、刘宝龙、宋为兔、邢占飞、李永忠、纪玉虎、张世潮、董敏,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李要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继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5年半年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59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5年8月6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监事为贺涌、李娅楠,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监事为戴云。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贺涌先生主持。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5年半年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57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LOGO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5月21日变更了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公司决定同步变更公司LOGO,并从即日起启用。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LOGO	远兴能源 YUAN XING ENERGY	博源化工 BERUN CHEMICAL

本次公司LOGO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相关宣传资料的内容将同步进行更改,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机构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四家机构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5年8月11日起通过中信证券等四家机构接受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6759/016760
2.	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8416/018417
3.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20611/020612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5年8月11日起开通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信证券等四家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证券等四家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信证券等四家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中信证券等四家机构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中信证券等四家机构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中信证券等四家机构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信证券等四家机构约定每期扣款(申购)金额,每期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5年8月11日起同时在中信证券等四家机构开通上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96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公司网址:sd.citics.com

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5、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5年8月11日起通过国泰海通证券接受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20611/020612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5年8月11日起开通上述适用基金在国泰海通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国泰海通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国泰海通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海通证券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国泰海通证券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国泰海通证券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国泰海通证券约定每期扣款(申购)金额,每期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5年8月11日起同时在国泰海通证券开通上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1 / 400-8888-666

公司网址: www.gtht.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ETF
基金主代码		5209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7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4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0,544,430.6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红利香港",扩位证券简称为"红利ETF港股"。

(2)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1%以上时,可进行首次收益分配;在首次收益分配后,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0.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在收益评价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和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进行计算,计算方法参见《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年最多分配12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8月12日
除息日	2025年8月13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8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分红款,本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25年8月15日将已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其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2)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5-029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1,426,4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1,426,4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43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43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高伟荣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邱江传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17,495	99.9855	8,919	0.0145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17,495	99.9855	8,919	0.0145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15,205	99.9818	8,919	0.0145	2,290	0.003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807,633	99.9566	8,919	0.0345	2,290	0.008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807,633	99.9566	8,919	0.0345	2,290	0.0089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807,633	99.9566	8,919	0.0345	2,290	0.008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5,689,923	99.8435	8,919	0.1565	0	0
2	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5,689,923	99.8435	8,919	0.1565	0	0
3	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5,687,633	99.8033	8,919	0.1565	2,290	0.0402
4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687,633	99.8033	8,919	0.1565	2,290	0.0402
5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687,633	99.8033	8,919	0.1565	2,290	0.0402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687,633	99.8033	8,919	0.1565	2,290	0.04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议案:2、3、4、5、6

2、议案1、2、3、4、5、6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4、5、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高伟荣、蒋国民、邱江传、高亮云、高时会、黄剑波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寰宇、付渭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5-028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7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